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万源）〔2020〕3-1 号
中交路桥华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巴万高速第Ⅸ分部
二工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36168260Y

法定代表人： 吴建峰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7411236016

地址： 万源市永宁镇锅厂村村委会对面（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中山中环广场 3 座 1801 号商铺）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6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进行巴万高速长石互通引道建设和巴万高速店子坪隧道混凝土路基铺设过程中，将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顺坡堆砌在施工现场溪沟岸边，边坡未采取支护等防流失相关措施，未将弃土弃渣及时转运至弃渣场，现场施工道路穿过溪沟经施工车辆碾压后产生废水流入车家沟后汇入澌滩河内，已造成水土流失，河水浑浊。

以上事实，有 现场调查行政检查记录 1 份；现场调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 份；调查询问笔录 4 份；现场取证拍摄视频 17 段 等证据为凭，均可证明你

单位施工过程中污染河道的环境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万源）〔2020〕3-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止2020年12月11日，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未向我局提出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四款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罚款（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袁 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 址：达川区南滨路二段309号 联系电话：0818-2359905

